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署《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第二十期）”信托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为45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内容详见2017年9月1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临2017-049）。

2017年10月16日，公司购买的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收回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第二十期）	400,000,000	5.77%	400,000,000	2,845,304.22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